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I) 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辭任；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

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辭任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紅波先生(「曾先生」)因其希望能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麗敏女士(「包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先生因其希望能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曾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所作出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曾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包女士之個人履歷如下：

包麗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首席合規主任。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及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起工作於遼寧華君律師事務所（「該事務所」），目前仍作為合夥人執業於該事務所，而孟廣寶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同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包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本公司3,6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及(ii)274,050股與本公司授出期權的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45%）。

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包女士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包女士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62,00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包女士和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外，包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包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包女士之委任謹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